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廖建翔

電話：06-2991111

電子信箱：m082766@mail.tainan.gov.tw

70945

臺南市安南區育安二街135巷10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代表人:王富民)(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20845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等12人申請成立外塭段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本府准予成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12人102年8月27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貴籌備會名稱訂為「臺南市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。
- 三、本案嗣後申請核定擬重劃範圍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，除書面圖冊資料外，請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俾利審核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辦理後續重劃及相關行政流程，若委由相關公司代辦推動重劃業務，建請慎選信譽良好公司，並於申請核定範圍前，將委託代辦之公司及相關承辦人員之名稱及電話函知本府，俾利業務接洽及聯繫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代表人:王富民)(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

副本：臺南市外塭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、臺南市外塭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賴清德